**邵东市财政支出项目自评报告**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：**

项目单位职能：

（1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讨论决定本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，做好农业、农村、农民工作。

（2）围绕促进经济发展、增加农民收入、强化公共服务、着力改善民生，加强社会管理、维护农村稳定，推进基层民主、促进农村和谐。

（3）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，加强典型扶持和示范引导，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。

（4）做好乡村发展规划，推动产业结构调整。加强农村基层设施建设和新型农村服务体系建设，落实强农惠农措施，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，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，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。

（5）着力增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。拓宽服务渠道，改进服务方式，通过“一站式”服务、办事代理等多种制度，方便群众办事。

（6）推进依法行政，严格依法履行职责。综合发挥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，及时化解农村社会矛盾，确保社会稳定。制度村民自治，推动农村社会建设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，增强社会自治功能。

（7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机关干部和事业机构人员的教育、培养、选拔和监督工作。协助管理好派驻单位人员。

项目立项依据：中共邵东市委办公室相关会议文件。

项目实施主体：邵东市团山镇人民政府。

项目实施计划及主要内容：提供公共服务资金65.6万元主要用于本级的所属部门提供公共服务支出，主要用途：弥补不足的日常办公运转经费、物业管理服务费、因公外出办事的交通费等。

负责社会生活保障工作、社会住房保障工作、社保医保工作、残疾人工作、文体工作、社区教育、双拥优抚工作、老龄工作、居家养老、计生工作、志愿者工作等一系列工作服务支出，服务居民群众，促进民生保障。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情况**

项目资金预算根据2021年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2022年市委、市政府工作对本单位的工作要求进行测算。

**（三）项目预期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**

负责社会生活保障工作、社会住房保障工作、社保医保工作、残疾人工作、文体工作、社区教育、双拥优抚工作、老龄工作、居家养老、计生工作、志愿者工作等一系列工作服务支出，服务居民群众，促进民生保障。

二、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：召开全体干部会议，同时邀请基层干部参加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形成项目预算初稿。再召开党组会研究确定，报财政等部门通过。

（二）项目预算执行情况：预算执行率S≧95%、项目预算没有结余或超支等情况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：资金使用合理、合规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：制定了管理制度《邵东市团山镇人民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并严格执行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机构与职责落实情况：由本单位负责项目实施，成立了以镇长申初云为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的项目组织实施领导小组，坚持平时自查，结合每月财务会审严格把关，落实指导与督促职责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。建立了《邵东市团山镇人民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邵东市团山镇人民政府内控管理制度》，严格项目管理。

 （三）项目组织管理落实情况。

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检查监督情况，资金支出合规达到100%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1、项目的经济性：严格项目成本（预算）控制，厉行节约。

2、项目的效率性：项目实施严格按进度及质量进行。

3、项目的有效性：完善各项单位管理制度，结合自查找到的风险点，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我乡镇办岗位管理、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，探索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及自查纠错、过错责任追究等长效机制，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，力求做到未雨绸缪、防患未然，主动预防、积极规避，不断规范各项执法行为，提升执法水平。二是建立风险信息库。通过内部信息采集，定期分析评估等多渠道收集预警信息，建立廉政风险信息库。针对单位和个人不同程度的问题，及时有效地采取警示提醒、诫勉纠错、责令整改等不同处置办法，确保处置及时有效。三是严格考核。制定了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考核方案，把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纳入反腐倡廉建设考核之中，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、工作目标考核等绩效评定挂钩，形成单位纵向监督与横向监督的体制机制，为下一步工作的开展及业务的规范做了铺垫。四是坚持社会评议制度。利用党务公告栏、办事指南等多种形式和载体，公开办事依据、时限及工作纪律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零距离听取意见和建议，虚心接受评议和监督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六、附件（佐证依据）**

邵东市团山镇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25日